

基于风险控制价值的 独立审计定价模型框架^{*}

刘颖斐 余玉苗

摘要: 独立审计具有降低、分担、分散社会经济活动风险的价值,这种风险控制价值可以细分为鉴证价值、信号显示价值和保险价值,它们是独立审计定价的基础。因此,基于风险控制价值的独立审计定价模型应该包括人力资源投入收费、声誉收费、风险收费三个要素。人力资源投入收费是以人力资源投入水平为基础要求的费用补偿;声誉收费是特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特定的资本市场上基于其特有的声誉而收取的费用;风险收费是对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估价,是基于保险价值所要求的补偿。该定价模型全面地考虑了独立审计的价值,能帮助资本市场各类参与者确定审计定价的合理水平。

关键词: 审计定价模型 人力资源投入收费 声誉收费 风险收费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是以其为需求方提供的价值为基础,由供求法则确定的。对独立审计服务的定价也背离不了上述原则,因此,在构建独立审计定价模型之前,必须首先明确独立审计所提供的价值。

一、对传统独立审计价值理论的评述

对独立审计价值的探讨是独立审计理论研究的基础问题,也是随着时间推移不断深入,从而历久弥新的问题。现有文献对独立审计价值的论述主要有委托-代理理论、信息理论、信号显示理论、保险理论四种观点。

(一) 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理论认为独立审计具有降低组织中存在的“道德风险”的价值。该理论揭示了上市公司的外部股东和内部管理者对独立审计的不同需求动因。

在委托-代理关系下,外部股东与内部管理者之间的利益追求并不一致,为了激励管理者更积极地为创造利润,外部股东通过激励报酬计划将管理者的报酬与其提供的业绩报告联系起来。这种激励机制使管理者有了歪曲财务报告虚增利润的动机,而不具备专业知识的股东无法对此做出鉴别,因此,审计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取得一席之地。Watts和Zimmerman(1983)指出:“除非契约的条款得到监督

和实施,否则契约就无法起到降低代理成本的作用。审计是用于监督的方法之一。”外部股东通过聘用独立审计,使激励报酬计划的实施建立在可信的业绩考察基础上,从而维护自身的利益。

“理性预期”理论则进一步指出,既然管理者的报酬与其业绩挂钩,那么具有理性预期的股东就可以通过事先减少激励报酬计划提供的报酬水平,赋予经营者在一定范围内偏离股东利益的权利。同时,具有理性预期的潜在投资者也会在为公司证券定价时考虑这种行为,为之确定较低的价格,甚至完全从资本市场退出。为了避免出现上述情况,管理者有动机选择监督机制控制自己的机会主义行为,以证明其付出的努力,从而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独立审计就是可供管理者主动选择的监督机制之一。

(二) 信号显示理论

信号显示理论认为独立审计具有降低“逆向选择”风险的价值,上市公司通过聘用独立审计服务向资本市场传递与其自身质量有关的信号。该理论揭示了独立审计本身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征所具有的信号显示价值。

在证券市场上,如果投资者无法区分证券的质量,那么所有证券的价格就会被调整到反映其平均质量的水平,从而导致“劣币驱逐良币”。为克服这

*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057206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种风险,高质量证券的发行者有动机提供经过审计的会计信息,以向市场传递本公司证券质量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信号。Watts 和 Zimmerman(1983)指出,早在证券法案实施前,美国的许多公司就曾自愿公布此类信息。信号显示理论解释了市场对独立审计具有主动性需求的原因。

该理论更深层次的含义在于,它揭示了会计师事务所特征具有的信号显示价值。既然向市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信息具有信号显示价值,而这种活动又很好复制,那么低质量证券的发行者很容易以虚假的审计信息掩饰自己的低劣质量。但是,规模大、品牌声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往往不愿意接受低质量审计客户的委托以保护自己的声誉,而且会索要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审计收费,这便增加了低质量证券提供者模仿高质量证券提供者的难度和成本。投资者能够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征来强化独立审计的信号显示功能。因此,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征在资本市场上也具有信号显示的价值。

(三) 保险理论

讨论“审计期望差”的文献显示,在注册会计师职业界认为注册会计师并没有扮演财务结果保证者角色的同时,投资者却认为注册会计师应该赔偿他们因有误导的财务信息而遭受的投资损失。投资者期望注册会计师不仅仅是验证财务报告,同时能够保证其验证结果的可靠性。“审计诉讼危机”的出现,证明了“审计期望差”的存在。基于这一证据,Wallace(1985)提出对独立审计的需求是源于在经营失败案件中能对注册会计师提出赔偿诉讼的假说,该假说被称为审计价值的保险理论。保险理论认为,审计具有分担社会经济活动风险的功能。

(四) 信息理论

信息理论认为,独立审计服务能够改善会计信息的质量,引导资源的有效配置。该理论侧重于揭示审计信息与会计信息的紧密联系,认为独立审计的价值在于它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增加会计信息的价值。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实证研究中经常被定义为对事项结果期望的变化性影响。有效市场假说认为在有效市场中会计报告的公开并不能让投资者赚取超正常收益。但是,有效市场假说并没有否定会计报告具有的信息价值,它否定的是“会计报告是公司信息的唯一来源”这一假说,强调了对各类信息质量水平和信息获取途径的要求,蕴含着各种信息之间的竞争。信息竞争驱使会计报告披露的信息被不同渠道来源的其他信息印证或检验,市场不会总是被虚假的会计报告误导。Watts 和 Zimmerman(1983)指出,“1993 年和 1994 年的证券法案实质上是‘信息揭示法’。在有效市场中无法获取超额利润,实际上是宏观控制所追求的理想均衡状态,是政府监管追求的目标。

独立审计服务对会计信息价值的提升,能够促使市场向这种理想均衡状态趋近。独立审计的这种增值作用,一方面表现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控制,另一方面表现为对投资者信心的提升。独立审计能缓解由于信息提供者与信息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所带来的“信任分歧”,使会计信息的潜在价值得到充分的释放。经过审计信息比未经审计信息的可信程度高,而且,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信息的需求量越大、信息质量要求越高,上述两者之间的价值差距就越大,由独立审计创造的“会计信息的价值增加值”就越大。

(五) 对上述四种理论的评价

上述四种理论各有侧重点,适用范围也不同,我们从下面几个角度对其进行评价。

1. 时间角度

委托-代理理论、信号显示理论、保险理论产生的先后次序与审计的发展历程一脉相承。委托-代理理论是最早用于解释审计价值的基础理论,信号显示理论是在证券市场出现后才逐渐形成的,保险理论则是在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形成的。较之后两种主要解释证券市场中独立审计价值的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的适用范围较广,不仅能解释独立审计的价值,还能解释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的价值。

2. 利益相关者角度

四种理论侧重于从不同利益相关者角度揭示独立审计具有的多种价值。委托-代理理论揭示了独立审计对外部股东和内部管理者的价值;信号显示理论揭示了独立审计为潜在投资者创造的价值;保险理论着重揭示独立审计分担投资者投资风险的价值;信息理论揭示的独立审计价值对各方利益相关者都具有意义,特别是对政府监管部门而言,出于其维护市场秩序的立场,信息理论突出了独立审计对宏观经济运行所作的贡献。

3. 信息角度

信息是实施控制的前提。四种理论可以说是从不同角度围绕“信息”这一关键词展开。委托-代理理论和信号显示理论是以“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分析框架解释独立审计价值的理论,认为独立审计是解决“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的重要机制。在审计契约中,“道德风险”指管理者侵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的行为,传统委托-代理理论认为独立审计是防止和甄别“道德风险”的重要机制。“逆向选择”指投资者在购买股票之前对高质量证券价值的低估,以及股东在制定业绩激励计划时进行的负向调整。信号显示理论解释了高质量公司如何选择会计师事务所以向市场显示自身特征的问题。在一般文献中归入委托-代理理论的“理性预期”导致的独立审计需求,实际上也是管理者选择的信号显示行为,以向股东表明自己是勤勉尽职的。

信息理论则是以信息本身作为研究对象,揭示独立审计具有的增加会计信息价值的作用。追根究底,独立审计具有信息价值的根源仍在于信息不对称现象的存在。但是,我们可以看到该理论与前述理论在论述角度和重点上的差异,比如它侧重于从审计与会计的关系强调审计价值对会计信息价值的依附性,又如它对投资信心、宏观市场均衡状态的关注。

保险理论讨论的是在未来发生负面不确定性事项时独立审计所发挥的作用。严格地说,该理论难以被归入信息分析框架,但也可略显牵强地说,保险理论揭示了独立审计在处理未来信息不确定性问题上具有的价值。

4. 审计需求的主动性与被动性角度

从对审计需求的主动性和被动性看,委托-代理理论、信号显示理论和保险理论是对主动性审计需求的解释;信息理论则在有效市场理论背景下解释了强制性审计需求存在的理由——证券市场需要信息竞争,需要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市场监管者利用独立审计机制来满足这种需求。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用法律保证的强制性审计需求仅仅是临时的治标之法,而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积极引导对审计的主动性需求才是最终的治本之策。

二、独立审计的风险控制价值理论

上述现有理论中没有一个能够统一而完整地揭示独立审计的价值,那么是否有一个框架能够将它们整合在一起呢?本文试图从风险控制角度对此做出尝试。

独立审计的价值取决于市场参与者的决策过程。在资本市场上,参与者面临的主要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风险问题,如果独立审计能够帮助其应对各类经济活动风险,市场就会对独立审计产生主动性的有效需求。经济活动中的风险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信息风险,另一类是事件风险。信息风险描述投资者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它包括契约签订前当事人之间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问题,以及契约签订后当事人之间因行为不透明导致的“道德风险”问题。事件风险则描述投资者面临的未来事项的不确定性,它主要指因被审计单位或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经营风险而发生性质严重的法律诉讼、重组、清算、破产等特殊事项,导致投资人遭受损失的风险。被审计单位的破产会导致其股东遭受投资损失,而会计师事务所的破产也可能导致其客户的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独立审计降低信息风险的功能,得到了委托-代理理论、信号显示理论的支持,信息理论虽没有具体分析其降低了哪类信息风险,但从整体上界定独立审计自身的价值为对信息风险的降低。独立审计承担部分事件风险的功能,则得到保险理论的支持。但是在保险理论中,注册会计师的赔偿责任显然也

可能来源于对信息风险控制的失败,即如果注册会计师没有适当控制信息风险,他也必须就此承担赔偿责任。可见,保险理论涉及到注册会计师对事件风险的分担,以及对降低信息风险责任的承担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

因此,从风险控制角度,我们将独立审计的价值界定为,独立审计具有降低、分担、分散社会经济活动风险的功能,即独立审计活动是将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风险降低到社会可接受的水平之下的过程,同时它能够分担部分事件风险,并可以通过审计收费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将这种风险分散转移。图1反映了风险控制框架下,独立审计价值理论的统一,以及风险控制价值理论与传统理论中主要观点的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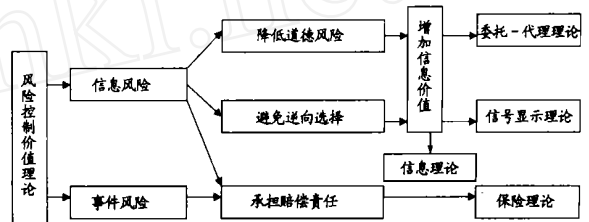


图1 独立审计价值理论关系

信息风险与事件风险的划分不同于传统的审计风险理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其发表的“审计风险警告”声明中指出:“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该整体考虑合约风险。合约风险由三部分组成:(1)客户的经营风险——该风险与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相关;(2)审计风险——该风险指注册会计师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没有能够对有重要错报的财务报告发表适当的非标准意见;(3)注册会计师的经营风险——审计失败导致的潜在诉讼成本和其他成本风险(无论审计失败是否被认定)。”在AICPA的分类中,第二种风险是传统审计文献中所界定的审计风险,与本文的信息风险相关,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按审计准则的要求降低信息风险,他就可能面临严重的审计风险。但本文的信息风险还包含了因注册会计师与客户串谋而未降低的信息风险,即不问原因,只要事后发现信息不对称的程度很严重,注册会计师就可能因对信息风险控制的不符合标准而承担责任,这就涉及到AICPA声明中的第三类风险。AICPA声明中的两种经营风险则与保险的本质属性相关,与事件风险紧密相联。但注册会计师的经营风险也可能是由信息风险引起的,即审计失败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经营风险。因此,与AICPA的分类相比较,本文的风险分类关注风险的客观来源(信息的不对称或事件的偶然性),没有将其与活动主体联系在一起。AICPA的分类则侧重于对风险承担主体的关注,将风险分为客户的风险与注册会计师的风险,并将后者细分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和经营风险。两种分类的关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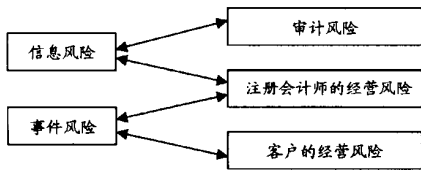


图2 风险分类之间的关系

三、独立审计定价要素与定价模型框架

根据风险控制价值理论,独立审计价值源于对信息风险和事件风险的控制,可以被具体划分为鉴证价值、信号显示价值和保险价值,并分别与独立审计定价中的人力资源投入收费、声誉收费和风险收费相对应。

(一) 鉴证价值与人力资源投入收费

我们将独立审计在控制信息风险过程中通过注册会计师的劳动所体现的价值称为鉴证价值。信息风险可以通过具体的审计劳动得到控制,注册会计师凭借其专业知识和审计劳动付出,尽可能地降低市场参与者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并通过出具审计报告来宣布其对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做出的判断。鉴证价值来源于注册会计师的劳动付出,其决定因素是相关的人力资源配置投入水平。因此,在独立审计定价模型中,鉴证价值体现为针对人力资源投入水平收取的费用,我们称之为人力资源投入收费。

(二) 信号显示价值与声誉收费

我们将审计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对特定会计师事务所的信任与依赖而降低的信息风险称为信号显示价值。现有的经验检验证明,在某些国家的资本市场上选择特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能够部分地消除“逆向选择”风险,而这些事务所可以凭此收取高于同行的审计收费。因此,在独立审计定价模型中,信号显示价值体现为会计师事务所凭借自身声誉来收取费用的能力,我们称之为声誉收费。

(三) 保险价值与风险收费

我们将独立审计分担事件风险和剩余信息风险所体现的价值称为保险价值。注册会计师签发的审计报告代表其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所做的判断。投资者对该判断的信任,一则基于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能力,一则基于其事后承担的潜在赔偿责任,因为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赔偿责任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投资者因虚假财务信息蒙受的损失。但是如果注册会计师不是虚假财务信息的合谋者,他们的损失从何处得到补偿呢?一旦注册会计师接受审计委托,就承担了潜在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此,在独立审计定价模型中还应该体现对保险价值的定价,我们将其称为风险收费。风险收费是对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估价,是发挥保险价值所要求的补偿。

因此,根据风险控制价值理论,独立审计定价模型框架可表示为:

$$P=C_1+C_b+C_r \dots\dots\dots (1)$$

其中,P表示对独立审计服务的定价, C_1 表示人力资源投入收费, C_b 表示声誉收费, C_r 表示风险收费。我们称人力资源投入收费、声誉收费、风险收费为独立审计定价三要素。图3显示了三个定价要素与独立审计价值的关系。模型(1)是根据理论分析而构建的,由于不同国家的制度背景存在差异,实践中各国审计定价行为是否能够完整的包括这三个定价要素则需要进行实证检验。图4显示了三个定价要素之间的不同组合形式,在不同宏观环境下,审计定价既可能完整地包括这三个定价要素(如图4中G区域反映的组合),也可能是其中两个定价要素的组合(如图4中D、E、F区域反映的组合),甚至可能仅仅反映一个定价要素(如图4中A、B、C区域反映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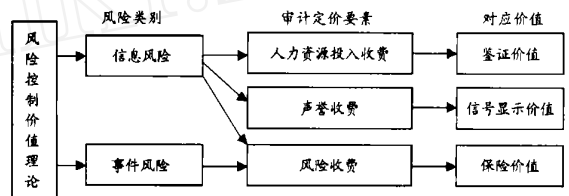


图3 独立审计定价模型的理论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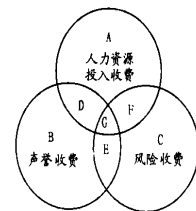


图4 独立审计定价要素的组合形式

四、独立审计定价要素的测度

(一) 人力资源投入收费的测度

人力资源投入水平是以独立审计准则为标准确认的,人力资源投入收费则是以这种投入水平为基础而要求的费用补偿。众多实证研究证实它主要受微观因素影响(Simunic,1980;FrancisandStokes,1986;Simon,1988;Palmrose,1989)。这些微观因素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和注册会计师的特征,如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和组织的复杂性、蕴含的审计风险,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职业道德水平、所属会计师事务所规模等。

实践中,人力资源投入收费通常用不同级次审计人员的小时工资率、耗费的劳动时间来测度。执行一个审计项目的团队是由不同级次、不同类型的人员组成的,他们具备不同的经验专长,体现的人力资源配置价值不同,耗费在审计项目上的时间也不同,因此,人力资源投入收费可以通过分类求和确定。假设: w_i 为支付给各类审计人员、外聘专家的小时工资率,它反映审计参与人员的能力,是其专业技能和职业经验的综合体现($i=1,2,3\dots,n$); h_i 为各类审

计人员、外聘专家投入的工作小时数 ($j= 1, 2, 3 \dots, n$),那么,人力资源投入收费可以表述为:

$$C_1 = w_1 h_1 + w_2 h_2 + w_3 h_3 + \dots = \sum_{i=1}^n w_i h_i \quad (2)$$

(二) 声誉收费的测度

声誉收费是会计师事务所在特定的资本市场上,基于其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而收取的。保持审计独立性是创建良好声誉的基础,但是仅仅保持独立性只是满足了审计准则的基本要求,并不能给事务所带来能够创造价值的声誉。会计师事务所只有在坚持执行高于同行的审计标准、持之以恒地提升客户价值、形成行业专门化优势、培养综合能力等方面树立特有的良好形象,获得客户和社会公众的长久认同和信任,形成良好的口碑,才能够具有收取声誉费用的能力。声誉收费的契约基础是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社会公众认同其高质量特征并给予其相应的报酬和市场地位。它不同于人力资源投入收费所基于的显性审计契约,一般是处于隐性状态。同其他市场上的声誉机制一样,这种隐性契约是依靠重复博弈而获得执行的。

因此,并非每一个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都可以收取声誉费用,也并非在任何一个资本市场上都存在能够收取声誉费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声誉收费在市场上反映为某个(或某类)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比市场上其他事务所收取系统性高价。Simunic (1980)的研究表明,“八大”作为一个整体并没有收取更高的审计费用。而 Francis (1984),Francis 和 Stockes (1986),Palmore (1986)等的研究则支持了大型事务所收取更高价格费用的能力。Craswell,Francis 和 Taylor (1995)对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研究发现,“八大”比非“八大”获得 30% 的品牌溢价,在考虑品牌的行业专门化以后前者的品牌溢价可高达 34%。但 Chaney 等 (2002) 却没发现明显的支持“五大”品牌溢价存在的证据。因此,声誉收费是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市场地位特征和其所处的市场环境决定的,必须通过经验检验,才能确定它在具体市场上的存在性以及收费水平。

(三) 风险收费的测度

风险收费的定价对象是完成审计程序后的剩余风险,它主要包括出于成本收益原则而没有控制的可控风险,以及不可控风险。根据独立审计的保险价值,注册会计师承担的潜在民事赔偿责任,使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在面临投资损失时有可能从注册会计师处得到补偿。当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时,同时提供给了投资者在未来遭受投资损失时获得赔偿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可以类似地看作一种选择权,即投资者有权选择从注册会计师处获得赔偿。因此,在审计契约中,隐含着期权合约、风险收费与期权定价存在相似之处,它们都是对一种选择权的定价。假设 X 表示在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的情况下,

注册会计师估计可能需要承担的赔偿额。那么,在注册会计师签发审计报告的时候,相当于向投资者卖出了一份看跌期权,即授予投资者在将来以 X 价格向注册会计师出售该公司,获得相应赔偿的权利。当公司严重贬值时,法院以一定的概率判定投资者可以从注册会计师处获得金额为 X 的赔偿。运用期权定价公式,我们可以确定这份看跌期权的价格,即此份审计合约蕴含的风险收费,它是注册会计师出售这份看跌期权所要求的补偿,是投资者享受投资保障所支付的对价。

独立审计定价模型中的风险收费与期权定价的区别在于:期权到期日标的物的市场价格低于约定的执行价格时,看跌期权持有人的行权没有其他障碍;但在审计活动中,投资人是否能从注册会计师处得到赔偿,还依赖于法庭的判决。因此,风险收费受到两个概率事件的影响:(1) 公司价值低于约定的赔偿金额 X 的概率;(2) 法院判决注册会计师承担责任的概率。这两个概率事件是相互独立的。对前一概率事件的定价可以直接运用期权定价公式。对后一概率事件的定价,我们在做出风险中性的假设后,引入调整因子 ($0 < \lambda < 1$),以表示法庭判处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概率,对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调整,得出所要求的风险收费。Black-Scholes 模型是常用的期权定价模型,通过对它的调整,风险收费的测度公式可表示为:

$$C_r = [Xe^{-rT} N(-d_2) - \lambda SN(-d_1)] \dots \dots (3)$$

$$d_1 = \frac{\ln(S/X) + (r + \sigma^2/2)T}{\sigma\sqrt{T}}$$

$$d_2 = \frac{\ln(S/X) + (r - \sigma^2/2)T}{\sigma\sqrt{T}} = d_1 - \sigma\sqrt{T}$$

其中, T 代表审计间隔期,是以年为单位表示的两次审计之间的时间间隔长度; r 代表年度无风险复合利率,可等价替换为市场利率; σ 代表公司价值的波动率,可等价替换为年度股票价格回报率的标准差; X 代表注册会计师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 S 代表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当前的价值; λ ($0 < \lambda < 1$) 表示法庭判处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概率。 $N(d)$ 为对于给定变量 d 的标准正态分布 $N(0,1)$ 的概率。

综合上述三个定价要素的测度方式,本文提出的基于风险控制价值的独立审计定价模型可以表示为:

$$P = C_1 + C_b + C_r = \sum_{i=1}^n w_i h_i + C_b + [Xe^{-rT} N(-d_2) - \lambda SN(-d_1)] \dots \dots (4)$$

五、结语

独立审计的价值在于它能够降低、分担、分散资本市场参与者面临的信息风险和事件风险,这种风险控制价值具体体现为独立审计具有的鉴证价值、信号显示价值和保险价值。传统的审计定价方式主

要考虑依据鉴证价值确定的审计人力资源投入收费,但是,随着审计市场竞争形态的不断变化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逐步加重,人们发现,审计收费水平远高于审计人力资源投入水平,这一现象让资本市场的许多参与者感到费解。本文在全面分析独立审计价值的基础上,提出了基于风险控制价值的独立审计定价模型。该定价模型的理论意义在于,揭示了合理的审计定价所应该体现的独立审计的完整价值,充分解释了实践中审计收费水平远高于审计人力资源投入水平的原因,即除了人力资源投入收费外,审计定价中还可能包含有声誉收费和风险收费。而对风险收费的测度则揭示了审计契约中隐含着的期权特征,并因此而在定价模型中借用了期权定价公式。

该定价模型的实践运用价值在于,可以帮助资本市场参与者判断独立审计定价活动是否合理,从而为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讨价还价行为提供一个参照系,引导上市公司在选择会计师事务所时更多的考虑其信誉,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将低层次的价格竞争转变为高层次的审计质量竞争。而期权定价公式的引入则能够有效地帮助会计师事务所理性地评估其承担的风险责任,有利于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该模型也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便捷的甄别低质量会计审计信息的手段,帮助其识别和规避投资风险,因为,过度偏离合理水平的审计收费可能意味着审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同样,政府监管部门也可以利用这一点监控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违规违法行为。

但是,任何模型都是在一系列假设下对现实问题的简化和抽象,模型对假设的依赖程度和假设数量的多少,决定了模型的适用性。受期权定价公式假设条件的限制,运用它确定风险收费的准确性受到一定损害。但是,这种不足之处是任何模型的共性,并不能因此否认上述审计定价模型整体的合理性与适用性。

注释:

参阅罗斯 L. 瓦茨、杰罗尔德 L. 齐默尔曼:《实证会计理论》,中文版,279、288 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围绕“信息”这一关键词展开的研究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方向,一种是研究“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经济学,它是以信息的分布状态为分析手段或工具来解释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各种现象,本文中的委托-代理理论和信号显示理论就属于这个范畴;另一种是将“信息”本身的特质作为研究对象,探讨信息的特征、价值,以及对信息的管理方式等一系列问题,本文中的信息理论就属于这个范畴,它是将独立审计信息本身作为研究对象的理论。

审计价值的委托-代理理论中也涉及到对逆向选择问题的控制(“理性预期”理论对管理者主动选择审计监督的解释),但该理论主要针对的是控制道德风险。

1932 年美国的《财富》杂志推出排行榜,将营业收入最

高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称为“八大”,后来经过多次兼并“八大”逐步变为“六大”、“五大”直至现在的“四大”——普华永道、毕马威、安永、德勤。“四大”及其前身始终占据着美国乃至整个西方会计服务市场的中心与支柱地位,并因此而成为会计审计研究持续关注的重点对象。

参考文献:

1. 罗斯 L. 瓦茨、杰罗尔德 L. 齐默尔曼:《实证会计理论》,中文版,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2. 胡春元:《审计风险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3. 余玉苗:《上市公司独立审计质量:界定、影响因素分析及控制体系研究》,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出站报告,2003。
4. Chow,C.W.andRice,S.J.,1982. “QualifiedAudit OpinionsandAuditorSwitching.” *TheAccountingReview*,April, pp.326-335.
5. Craswell,A.T.;Francis,J. R.andTaylor,StephenL., 1995. “AuditorBrandNameReputationsandIndustry Specializations.” *JournalofAccountingandEconomics*,Vol.20, pp.297- 322.
6. Francis,J.R.,1984. “TheEffectofAuditFirmSizeon AuditPrices:ASTudyoftheAustralianMarket.” *Journalof AccountingandEconomics*,Vol.6,pp.133-151.
7. Francis,J.R.andStokes,D.,1986. “AuditPrice,Product Differentiation,andScaleEconomies:FurtherEvidencefromthe AustralianMarket.” *JournalofAccountingResearch*,Vol.24, pp.383- 393.
8. Moore,G.andRonen,J.,1990. “ExternalAuditand AsymmetricInformation.” *Auditing:AJournalofPractice& Theory*,Vol.9,Supplement,pp.234-242.
9. Palmrose,Z.,1989. “TheRelationofAuditContractTypeto AuditFeesandHours.” *TheAccountingReview*,Vol.64,Issue3, pp.488-500.
10. Chaney,PaulK.andPhilipich,KirkL.,2002. “Shredded Reputation:TheCostofAuditFailure.” *JournalofAccounting Research*,Vol.40,pp.1221-1246.
11. Simon,DanielT.andFrancis,JereR.,1988. “TheEffects ofAuditorChangeonAuditFees:TestsofPriceCuttingandPrice Recovery.” *TheAccountingReview*,Vol.63,No.2, pp.255- 270.
12. Simunic,DanA.,1980. “ThePricingofAuditServices: TheoryandEvidence.” *JournalofAccountingResearch*,Vol.18, pp.161- 190.
13. Simunic,DanA.andStein,M.T.,1996. “TheImpactof LitigationRiskonAuditPricing:AReviewoftheEconomicsand theEvidence.” *Auditing:AJournalofPracticeandTheory*, Vol.15 , pp.119-134.
14. Titman,S.andTrueman,B.,1986. “InformationQuality andtheValuationofNewIssues.” *JournalofAccounting& Economics*,June,pp.562-573.
15. Wallace,W.,1987. “TheEconomicRoleoftheAuditin FreeandRegulatedMarkets:AReview.” *ResearchinAccounting Regulation*,Vol.1,pp.7-34.
16. Watts,R.andZimmerman,J.,1983. “AgencyProblems, AuditingandtheTheoryoftheFirm:SomeEvidence.” *Journalof LawandEconomics*,Vol.26,pp.613-633.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会计学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Q、S)